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柏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26）。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于同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柏超先生、陈志明先生、何宇先生、王芳女士及吴昌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书豪先生、申屠宝卿女士、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8）。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